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獎助辦法

98年03月23日 97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8年04月0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2月17日 98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98年12月23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0月27日 100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1月2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2月5日 103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04年03月1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09月21日 104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04年09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 104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04年11月0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0月7日 105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05年11月1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07月31日 105學年度第1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08月0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01月16日 107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08年01月1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積極爭取各公、民營機構、政府單位或事業單位之補助(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案，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項目教師每年之獎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15萬。每年度各項補助金額總額以25萬元為上限，惟為鼓勵教師為學校爭取各項補助(研究)計畫，故本項獎助金額逾補助最高總額時，得經校長簽核後提高獎助金額。

第三條 申請類型：

一、各單位補助(委託)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

- 1.公、民營機構、政府單位或事業單位委託之補助(研究)計畫：凡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經由本校申請校外研究計畫，於執行此計畫時，於其計畫中列有管理費供學校妥為應用者。公、民營機構、政府單位或事業單位委託之補助(研究)計畫規定不得編列管理費，則不在此限。
- 2.產學合作計畫：凡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經由本校申請校外產學合作計畫，於執行此計畫時，於其計畫應與本校簽約並列有管理費供學校妥為應用者
- 3.每一年度上述計畫核定總金額應達十萬元(含)以上，或申請的研究計畫案有編列高達上述規定的管理費。本校行政補助計畫不屬本辦法之獎勵範圍。
- 4.申請獎勵補助金額以計畫主持人或實際執行計畫主持人為主。以校為申請人之整合型由多人共同撰寫申請之計畫，獎助金則按比例原則分配。若為多年期計畫，則按核定年度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提出申請，各計畫每年度僅獎助1次，不得重覆申請。

二、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案(不含科技部之先期技轉)：

- 1.技術移轉案須以本校名義與公民營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正式完成簽約。
- 2.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案，執行金額需為新台幣5萬元(含)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

三、專利研發

第四條 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核定後，備妥計畫核准之公文向技合處提出申請，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勵。

第五條 獎助金額：

公、民營機構、政府單位或事業單位之補助(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案獎助金額如下：

- 一、個人型計畫：依計畫簽定合約金額百分之 10 給予核定獎助金額。
- 二、整合型計畫：由各單位或跨單位共同撰寫獲得之補助(研究)計畫，依計畫金額分別給予核定獎助金額。
 - (一)、金額 10 萬元(含)-20 萬元(含)：獎助 1 萬元。
 - (二)、金額 20 萬元-50 萬元：獎助 2 萬元。
 - (三)、金額 50 萬-100 萬：獎助 4 萬元。
 - (四)、金額 100 萬元-200 萬元：獎助 5 萬元。
 - (五)、金額 200 萬元-500 萬元：獎助 5 萬 5 仟元。
 - (六)、金額 500 萬元-1 仟萬元：獎助 6 萬元。
 - (七)、金額 1 仟萬元-2 仟萬元：獎助 15 萬元。
 - (八)、金額 2 仟萬元(含)以上：專案簽准後，核定獎助金。
- 三、為鼓勵跨單位教師支援校級整合型計畫，每年得以前款整合型計畫獎補助款核定總金額之百分之 20%，核發給協助有貢獻教師。核發對象及金額由校教評會審議之。
- 四、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案：以技術移轉案簽訂契約所載之技術轉移金或授權合約書總金額執行金額的 10% 為獎助金額。
- 五、發明型專利每案獎助最高新台幣 2 萬元，新型與新式樣專利每案獎助最高新台幣 6 千元。

第六條 申請截止日期：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本項獎助之教師，應於計畫執行結案後繳交成果報告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送技合處備查。

第八條 本項獎勵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獎助金額得視年度經費分配而調整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